（上接B118版）

1、变更原因

2017年，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会〔2017〕22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新收入准则要求，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经评估，此次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3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尹占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尹占华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尹占华，男，1975年出生，1993至1997年于北京化工大学应用数学专业就读，获学士学位；2001至2004年于西安交通大学概率与统计专业就读，获硕士学位；2006至2009年中国人民大学精算学专业在职攻读，获博士学位。尹占华先生1997年参加工作，1997至2001年就职于周口职业技术学院任数学教师；2004至2005年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信贷审批部信用等级认定岗；2005至2008年就职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结构融资部，任结构融资部总经理、数学建模组长、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2008至2010年就职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债券/金融工程研究员；2010至2012年就职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原养老金部固定收益团队负责人兼国寿资产企业年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2至2017年就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部门负责人、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小组组长；2017年11月入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尹占华先生已取得监管部门关于其任职资格的批复。

截至本公告日，尹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3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设二级私募子公司实施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的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第一创业”）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资”）下设4个二级私募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鲲鹏一创”）、广东恒元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恒元创”）、深圳一创杉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一创杉杉”）、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晟创投资”）。这四家二级私募子公司在设立之初，均与合作方明确了在时机成熟时推行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截至2019年底，这四家二级私募子公司均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的无异议函，具备了启动此事项的条件。

目前，一创投资设计的二级私募子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背景及目的

私募股权投资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管理资产规模屡创新高，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监管力度也空前严格。股权投资业务实现收益的周期较长，为保持业务长期稳定发展，降低和减少投资风险发生，通过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员工和公司利益绑定、实现共同发展是公司业务持续良性循环增长的重要基石。

目前私募行业对员工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主要采取项目跟投和股权激励两种方式，跟投机制可以将项目直接参与人员和投资人利益绑定，但无法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影响，涵盖的人员范围有限，并且在基金规模逐渐增大的情况下，有限的跟投金额对公司的整体经营运作影响不大。

采取员工持股方式是目前推行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的行业惯例和发展趋势，在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尽快明确该机制，有利于取得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推行员工持股能够全面起到长期激励和约束作用，在吸引和稳定人才，调动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规范公司治理以及把控业务风险等方面都会起到积极作用。

二、实施方案

1、原则

以激励二级私募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所在企业共同成长、控制公司业务风险为目的，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根据相关法规以及二级私募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

2、实施主体

已正式取得中国证监会机构部无异议函的四个二级私募子公司，具体包括：鲲鹏一创、恒元创、一创杉杉和晟创投资。

3、激励对象

二级私募子公司的高管及核心员工，以及符合监管规定的二级私募子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纳入到激励对象的人员设定一定的条件，包括认同二级私募子公司价值观、一定的服务年限、绩效结果合格等，具体人员根据每家公司实际情况单独判断。

4、激励方式、激励份额来源和激励比例

符合规定条件的激励对象以现金形式出资成立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合伙企业持有二级私募子公司股权，合伙企业持有股权来源于老股东转让或增资扩股。股份转让或增资认购价格不低于1元且不低于每份额净资产价格。实施股权激励后，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不超过29%，一创投资的持股比例不低于35%，且应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继续保持对二级私募子公司的控制权和管理权，符合监管规定。

通过老股转让或增资扩股的方式，合伙企业获得一定比例的股权，变更后的二级私募子公司股权比例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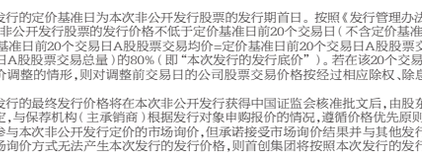

如二级私募子公司发生增资扩股、缩股等情况时，合伙企业进行等比例增资或减资。

5、激励份额的日常管理

二级私募子公司董事会或授权成立管理委员会进行股权激励的日常管理，包括基于激励对象的职级、承担职责、业绩贡献、专业能力、发展潜力、敬业度以及价值观认同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比例，并通过定期重新划分合伙人的持有份额实现员工持股比例动态调整，保持对高绩效员工、晋升员工、新加入的核心员工的长期激励力度。

二级私募子公司董事会或授权成立的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激励对象的退出或份额转让进行日常管理，在激励对象辞职、被公司辞退、触犯法律、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况下需强制进行份额退出和转让，激励对象持有激励份额获得的各种收益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二级私募子公司入力资源部为执行机构。

6、激励对象的退出机制

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子公司股权的收益途径为：通过合伙企业获得二级私募子公司盈利分红；满足一定条件后的合伙企业份额内部转让。

合伙企业作为二级私募子公司的股东获取的收益每年度对全体合伙人进行分红，并按合伙协议规定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7、方案的有效期、授予期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三、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18年12月发布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切实做好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的相关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方案在第一创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审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取得证监会核准后，由第一创业经营管理层根据每个二级私募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负责审批一创投资董事会提交的具体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如具体实施内容超出本方案框架范围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将重新提交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审议。

如实施中涉及关联交易，将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公告　编号：2020-03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该事宜已经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发行方案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修订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包括首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除首创集团外的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除首创集团外，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包括首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除首创集团外的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除首创集团外，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首创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首创集团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首创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首创集团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限售期安排

修订前：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首创集团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订后：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首创集团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以上修订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本次方案修订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限售期安排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方案调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3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释义	释义	更新并增加释义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限售期安排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四、发行方案概况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并相应测算发行后持股比例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策程序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一、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二、首创集团的基本情况	更新首创集团注册地址、简要财务数据及同业竞争情况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增加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2、根据补充协议更新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更新公司财务比率及负债情况 2、根据反馈意见答复，同步更新相化募集资金投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更新公司财务数据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最新非公开发行相关法规发表意见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更新公司财务数据
第五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	二、经营与业务风险	更新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根据现行公司章程修订引用条款序号 2、更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根据2019年度公司分红情况更新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第七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1、更新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2、更新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3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70,000万股（含70,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首创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7,000万股（含7,000万股）。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与首创集团签署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公司与首创集团签署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首创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13.27%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首创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首创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维彬、林伟已回避表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登载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尚需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创集团持有公司13.2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首创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一层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爱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38949N
经营范围	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训；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国家规定限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首创集团100%的股权。首创集团主要业务包括环保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和金融服务等。

经过多年的发展，首创集团已拥有资本运作、产业协同、创新研发、国际合作等竞争优势，其参控股企业众多，涉及行业范围广泛，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首创集团总资产35,904,261万元，净资产9,162,992万元，营业收入4,812,713万元，投资收益584,414万元，净利润513,480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首创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首创集团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首创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首创集团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首创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首创集团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限售期安排

修订前：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首创集团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订后：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首创集团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以上修订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本次修订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限售期安排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方案调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3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20年9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2020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0.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35.024亿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公司2019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305.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661.06万元。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分别增长10%、持平和下降1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2、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条件，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50,240.00	350,240.00	420,240.00
加权平均总股本（万元）	350,240.00	350,240.00	367,740.00
情景一：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分别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305.81	56,436.39	56,43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661.06	55,727.17	55,72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16	0.1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14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14	0.16	0.15
情景二：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无变化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305.81	51,305.81	51,30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661.06	50,661.06	50,66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15	0.1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14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14	0.14	0.14
情景三：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分别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305.81	46,175.23	46,17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661.06	45,594.96	45,59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13	0.1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14	0.13	0.1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14	0.13	0.1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扩大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2）扩大信用业务规模；（3）偿还债务；（4）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5）其他运营资金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规有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净资本规模将有效提升，并带动与之相关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人才的吸引、激励、培养和使用，已经组建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证券从业队伍，并覆盖各业务条线，同时根据市场化原则，建立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机制和全面的福利保障体系。目前，公司员工队伍整体年龄结构合理，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技术方面，近年来，公司积极加强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致力于构建安全科学的信息技术运行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公司数据中心、做好互联网金融创新的配套、建立异地灾备中心、引进和培养优秀的专业信息技术人才等。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信息技术治理架构，为科技金融方向的后续发展打下基础。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措施，设立信息技术委员会，负责信息技术治理的推进工作。公司各类信息系统持续保持高效稳定运行，有力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市场方面，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和持续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较有影响力的证券公司，并在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领域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在巩固既有优势业务的基础上将继续积极开拓其它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但公司募投项目效益实现需一定过程和时间。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加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优化业务结构，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追求可持续发展，努力打造具有独特经营模式、业绩优良、富有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的公司愿景，以“成为有固定收益特色的、以资产管理业务为核心的证券公司”为战略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助于公司抓住证券行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机遇，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巩固公司固定收益业务优势，提高资产管理业务竞争力，加快创新型业务做大做强，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